

常州市溜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10 万套汽车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溜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溜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淄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01502093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双庙村

编制单位：常州市淄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01502093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双庙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淄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10 万套汽车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淄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双庙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车塑件、汽车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10 万套汽车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10 万套汽车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 总概 算 (万 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6%
实际 总概 算 (万 元)	1000	环保投资	60	比例	6%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16、《常州市溜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10 万套汽车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 17、《关于常州市溜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10 万套汽车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4〕133 号，2024 年 6 月 13 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委托常州东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托运生活污水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三山港。待区域市政管网完善后，将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值	COD	SS	NH3-N	TP	TN
浓度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pH值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C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标准	COD	≤50
		TP	≤0.5
		NH3-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SS	≤1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COD	≤50
		TP	≤0.5
		NH3-N	≤4(6)
		TN	≤12(15)
	SS	≤10	
	pH值(无量纲)	6~9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运营期东厂界紧邻京沪高铁，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南、西、北厂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界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废仓库、调漆、喷漆、烘干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表5限值，由于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故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详见下表：

表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调漆、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危废仓库	颗粒物	10	0.4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50	2		
	TVOC*	80	3.2		
调漆、喷漆、烘干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
天然气燃烧	SO ₂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表5限值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注*：TVOC包含乙酸丁酯、PMA。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单位边界		
颗粒物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厂区内	单位边界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依据	
废水	水量	1200	环评及批复	
	COD	0.48		
	NH ₃ -N	0.036		
	TP	0.006		
	TN	0.04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5
		VOCs		0.29
		SO ₂		0.024
		NO _x		0.225
	无组织	颗粒物		0.157
	VOCs	0.152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溜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1月，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于2024年3月报批了《常州市溜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电动车塑件、10万套汽车塑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6月13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4〕133号）。批复产能：年产50万套电动车塑件、10万套汽车塑件。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企业租赁常州市芙蓉成光喷涂厂生产厂房4000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购置喷漆房、往复机、除尘台等设备62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套电动车塑件、10万套汽车塑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5年10月进行了一次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25万套电动车塑件、5万套汽车塑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25万套电动车塑件、5万套汽车塑件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共计形成年产50万套电动车塑件、10万套汽车塑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产品规模、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已验收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数
电动车塑件	50 万套	25 万套	25 万套	2400 小时
汽车塑件	10 万套	5 万套	5 万套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量 (台/套)	已验收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数量 (台/套)	减少量 (台/套)
1	生 产 设 备	喷漆房	22m×4.2m×3m	4	2	0
2		双工位喷台	4m×2.5m	12	6	0
3		喷枪	1.3mm	12	6	0
4		往复机	定制	4	0	-4
5		烘道	15.5m×10.8m×2.4m	2	1	0
6		烘道	22m×13.2m×2.4m	2	1	0
7	辅 助 设 备	除尘台	0.8m×0.8m	12	0	-12
8		打磨台	1.4m×1.1m	4	1	0
9		印刷机	定制	2	0	-2
10		空压机	6m ³ /min	2	2	0
11		风淋室	1.8m×1.8m×2.2m	2	2	0
12		废气处理设施	定制	4	2	0

该项目建设内容批建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批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已验收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总投资	10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60 万元	依托原有
产能	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10 万套汽车塑件	年产 25 万套电动车塑件、5 万套汽车塑件	年产 25 万套电动车塑件、5 万套汽车塑件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4000m ² ，环评批复设备见表 2-2	占地面积 4000m ² ，环评批复设备见表 2-2，本次为部分验收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2236.08m ³ /a，水平衡详见图 2-1	用水 1868.04m ³ /a，水平衡详见图 2-1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 1200m ³ /a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50 万度/年，市政供电网	25 万度/年，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后尾水排入三山港	企业委托常州东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托运生活污水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至三山港
	废气	喷漆废气于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负压收集，调漆废气经密闭调漆房负压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4 套“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底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面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罩光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调漆废气与油墨废气经“水	喷漆废气于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负压收集，调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套“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底漆面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罩光漆喷涂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调漆废气经密闭调漆房负压收集后和危废库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依托原有
固废	危废仓库面积 40 平方米;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20 平方米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依托原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耗量	已验收年耗量	本次验收年耗量	单位
1	塑件	/	1800	900	900	t
2	水性底漆	水性树脂 35-45%、氨基树脂 3-5%、N,N 二甲基乙醇胺 0.2-2%、乙二醇丁醚 5-10%、二乙二醇丁醚 3-7%、颜料粉 2.5-5%、助剂 0.2-0.5%、水 35-45%	4.5	2.25	2.25	t
3	水性面漆	水性树脂 40-50%、氨基树脂 12-18%、N,N 二甲基乙醇胺 1.5-2.5%、乙二醇丁醚 1-2%、水性色浆 1.5-5%、水性铝粉/珠光粉 0.5-5%、助剂 0.5-5%、水 30-45%	5	2.5	2.5	t
4	罩光漆	丙烯酸树脂 75-80%、异丙酯 5-7%、PMA5-8%、助剂 5%	2.8	1.4	1.4	t
5	稀释剂	乙酸丁酯 35-40%、异丙酯 45-50%、PMA10-20%	1.3	0.65	0.65	t
6	固化剂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5-90%、乙酸丁酯 10-15%	1.1	0.55	0.55	t
7	水性油墨	水性聚氨酯树脂 45-70%、色粉 0-35%、丙二醇 2-3%、助剂 1-5%、水 10-15%	0.01	0	0	t
8	贴纸	/	0	0.01	0	t
9	除尘布	/	0.01	0.05	0.05	t
10	砂纸	2000 目	500	250	250	t
11	电	/	50 万 kWh	25 万 kWh	25 万 kWh	/

12	水	/	2236.08 吨	1868.04 吨	368.04 吨	/
13	天然气	/	12 万 m ³	6 万 m ³	6 万 m ³	/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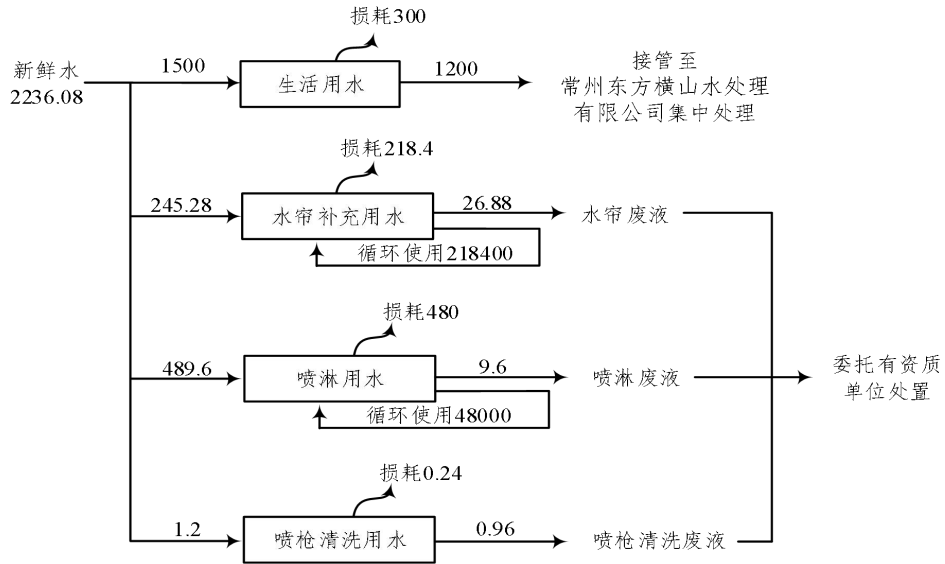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 塑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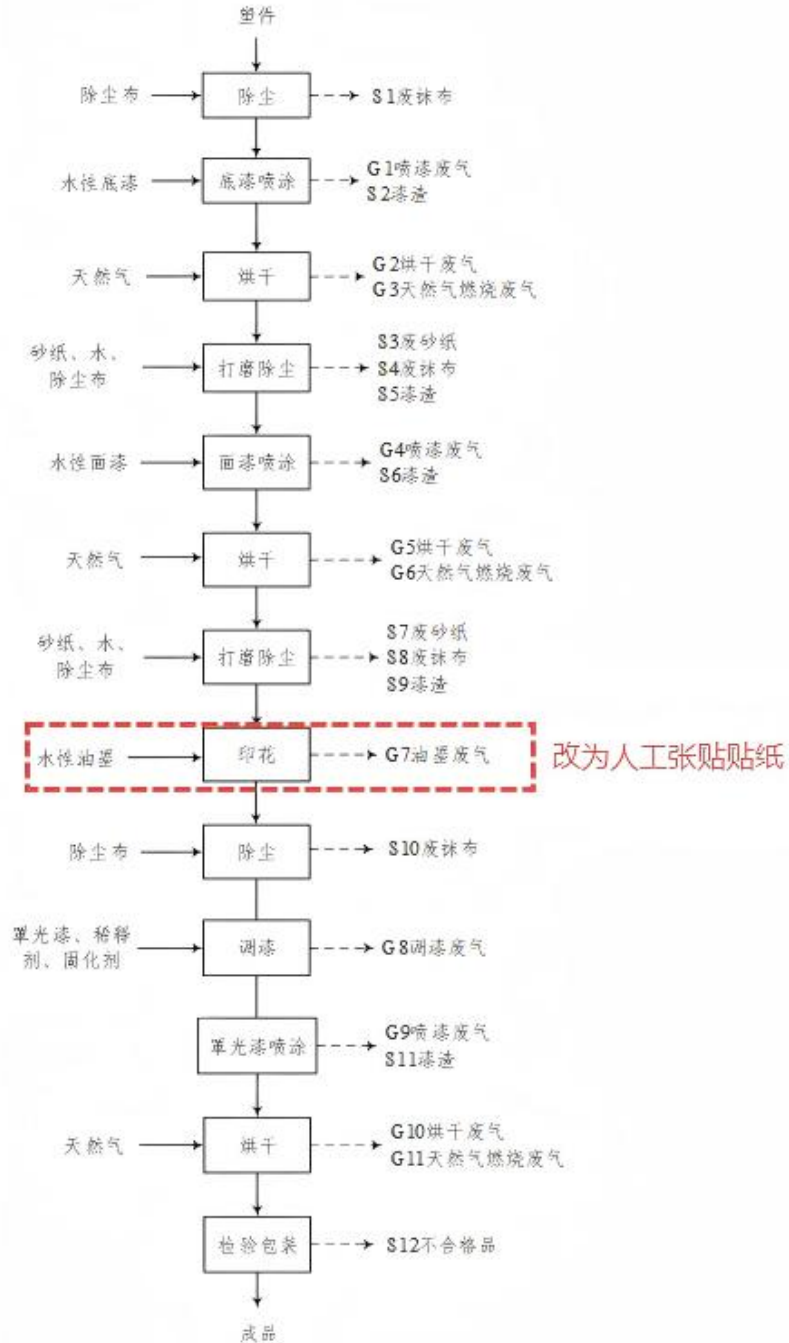


图 2-2 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除尘：根据客户订单，塑件喷涂前需使用除尘布擦拭清理塑件表面，除去表面可能存在的灰尘，此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1。

底漆喷涂：本项目水性底漆无需调配，根据工件形状，喷漆采用混气喷涂、静电喷涂的方式，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1、漆渣 S2。

烘干：喷涂后的半成品经轨道送入密闭的天然气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75°C，烘干时间约 90min。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2、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打磨除尘：晾干后工件表面可能存在不平整现象，使用 1000 目砂纸打湿后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后用除尘布擦拭残留漆料。此工序会产生废砂纸 S3、废抹布 S4、漆渣 S5。

面漆喷涂：本项目水性面漆无需调配，根据工件形状，喷漆采用混气喷涂、静电喷涂的方式，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4、漆渣 S6。

烘干：喷涂后的半成品经轨道送入密闭的天然气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75°C，烘干时间约 90min。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5、天然气燃烧废气 G6。

打磨除尘：烘干后工件表面可能存在不平整现象，使用 1000 目砂纸打湿后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后用除尘布擦拭残留漆料。此工序会产生废砂纸 S7、废抹布 S8、漆渣 S9。

贴纸：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人工在工件表面张贴相关品牌 LOGO 及型号的贴纸，贴纸外购。

除尘：在塑件罩光漆喷涂前再次使用除尘布擦拭清理塑件表面，除去表面可能存在的灰尘，此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10。

调漆：本项目调漆位于喷漆房内进行，罩光漆、稀释剂、固化剂配比比例为 2.5:1.2:1，此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 G8。

罩光漆喷涂：本项目根据工件形状，喷漆采用混气喷涂、静电喷涂的方式，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9、漆渣 S11。

烘干：喷涂后的半成品经轨道送入密闭的天然气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75°C，烘干时间约 75min。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10、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

检验包装：喷涂完成后的工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12 发回客户进行更换后重新加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委托常州东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托运生活污水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三山港。待区域市政管网完善后，将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废水排放量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已验收建设			本次验收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接管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120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三山港	委托常州东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托运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三山港	检测结果达标	依托原有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于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负压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4 套“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底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面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罩光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调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喷漆、调漆、烘干及危废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已验收建设部分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
底漆喷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面漆喷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依托原有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罩光漆喷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TVOC			
调漆废气	臭气浓度		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非甲烷总烃			
	TVOC			
罩光漆喷涂、烘干、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		依托原有
	非甲烷总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烃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高排气筒DA004排 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TVOC			
	臭气浓度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DA005)排放	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DA005)排放	依托原有
喷漆、调 漆、烘干 及危废库 未捕集废 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3、噪声

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喷枪 12 把	75	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2	空压机	90	
3	废气处理风机 5 台	8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40m²。全部依托原有设施，一般固废堆场地面已硬化处理，配套标识标牌。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套规范的标识标牌和监控设施。危险废物贴有规范的标签，配套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

一般固废：

废抹布：本项目除尘过程使用抹布擦拭，会产生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砂纸：本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废砂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005t/a。

危险废物：

漆渣：本项目车间内定期清除漆渣，根据物料衡算，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3.3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

含漆劳保用品：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漆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漆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水帘废液：本项目水帘装置自带一个 3m×2.8m×0.5m 的循环水箱（共 4 套），考虑循环水箱内水定期进行更换，平均每年更换 2 次，循环水池中存水率为 80%，产生水帘废液约为 26.88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帘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

喷淋废液：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塔处理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4 座喷淋塔，为保证吸收塔的处理效率，喷淋塔循环水箱内水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每年 1 次，每座喷淋塔设置 1 只 3m³ 的循环水箱，水箱槽体利用率按 80% 计，产生喷淋废液约为 9.6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

喷枪清洗废液：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涂喷枪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后回用至调漆工段，故无废液产生。水性涂料喷涂喷枪使用水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枪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为 25L，则喷枪清洗用水为 1.2m³/a，喷枪清洗用水损耗以 20%计，则喷枪清洗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0.96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枪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

废包装桶：本项目液态物料用尽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涂料等使用 20kg 包装桶空桶约 2kg/只（铁桶），20kg 包装桶空桶约 1kg/只（塑料桶），水性油墨使用 5kg 包装桶空桶约 0.2kg/只，根据原辅材料消耗状况可知，20kg 包装空桶（铁桶）共产生 615 只，20kg 包装空桶（塑料桶）共产生 120 只，5kg 包装空桶共产生 2 只，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1.36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18.37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日生产量按 0.5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来源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产生量 (t/a)	已验收部分和本次验收部分共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抹布	一般固废	除尘	固	SW59	900-099-S59	0.01	0.0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纸		打磨	固	SW59	900-099-S59	0.005	0.005	
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涂、废气处理等	固	HW12	900-252-12	3.3	3.3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含漆劳保用品		喷涂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18.375	18.375	
6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	HW09	900-007-09	26.88	26.88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HW09	900-007-09	9.6	9.6	
8	喷枪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	液	HW09	900-007-09	0.96	0.96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1.36	1.36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SW64	900-099-S64	7.5	7.5	环卫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

①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②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项目所在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

③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MA20QXE52N001W。

④卫生防护距离

已对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⑤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6、项目变动分析：

表 3-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已验收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建设项目为新建一个生产电动车塑件和汽车塑件项目的项目	建设项目为新建一个生产电动车塑件和汽车塑件项目的项目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无变动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10 万套汽车塑件	年产 25 万套电动车塑件、5 万套汽车塑件	年产 25 万套电动车塑件、5 万套汽车塑件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	储存能力	于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原辅料仓库 100m ² 、成品仓库 100m ²	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原辅料仓库 80m ² 、成品仓库 100m ² 、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原辅料仓库 20m ²	依托原有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无变动	/	/	无变动

	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双庙村	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双庙村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无变动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附图	车间北侧设置底漆、单光漆喷漆房和烘道，车间中部设置除尘台、打磨台、印花区、调漆房，车间南侧设置面漆、单光漆喷漆房和烘道，并于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原辅料仓库 100m ² 、成品仓库 100m ² 、危废仓库 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	车间北侧设置底漆面漆、单光漆喷漆房和烘道，底漆面漆在一个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房暂未建设，调漆工序在单光漆喷漆房内进行，车间东北侧设置打磨除尘台，车间中部设置原辅料仓库 80m ² 、成品仓库 100m ² ，车间南侧的底漆、单光漆喷漆房和烘道正在建设，暂不纳入本次验收，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原辅料仓库 20m ² 、危废仓库 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	车间北侧设置底漆、单光漆喷漆房和烘道，车间南侧设置面漆、单光漆喷漆房和烘道，车间东北侧设置打磨除尘台，车间中部设置原辅料仓库 80m ² 、成品仓库 100m ² ，生产车间东侧设置调漆房，原辅料仓库 20m ² 、危废仓库 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	部分生产布局调整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点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	产品品种	生产电动车塑件、汽车塑件	生产电动车塑件、汽车塑件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无变动	/	/	无变动
		生产	除尘→底漆喷涂→烘干	除尘→底漆喷涂→烘干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	/	/	无

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工艺	→打磨除尘→面漆喷涂→烘干→打磨除尘→印花→除尘→调漆→罩光漆喷涂→烘干→检验包装	→打磨除尘→面漆喷涂→烘干→打磨除尘→贴纸→除尘→调漆→罩光漆喷涂→烘干→检验包装		无变动			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1.1-2	详见本报告表 1.1-2	详见本报告表 1.1-2	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减少部分设备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点变动
	原辅材料	见本报告表 1.1-3	见本报告表 1.1-3	见本报告表 1.1-3	原辅料发生变化	减少部分原辅料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点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无变动	/	/	无变动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贮存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喷漆废气于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负压收集,调漆废气经密闭调漆房负压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4套“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底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面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罩光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调漆废气与油墨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p>	<p>喷漆废气于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负压收集,调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套“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底漆面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罩光漆喷涂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喷漆废气于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负压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4套“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底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面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罩光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调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本次验收调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合并排放</p>	<p>未新增排放污染物,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p>	<p>不属于重点变动</p>
---------------	--	------------------------	---	---	--	---------------------------	---------------------------	----------------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DA005) 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三山港	委托常州东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托运生活污水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三山港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 无变动	/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喷漆废气于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 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负压收集, 调漆废气经密闭调漆房负压收集, 上述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4 套“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底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废气于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 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负压收集, 调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 上述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套“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底漆面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	喷漆废气于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 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负压收集, 上述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4 套“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底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调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本次验收调漆废气和危废库废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 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点变动

		<p>(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面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罩光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TA004)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4) 排放; 调漆废气与油墨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罩光漆喷涂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DA001) 排放; 面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罩光漆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TA004)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4) 排放, 调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气合并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p>	<p>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p>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 无变动	/	/	无变动
	<p>土壤或地下水</p>	/	/	/	/	/	/	/

	污染防治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抹布、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含漆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抹布、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含漆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	与已验收部分一致, 无变动	/	/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	

项目变动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较环评文件对照发生变动, 详见附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表4-1 环评结论摘录表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平衡，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废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较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确定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南、西、北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对周边影响较小。
	固废	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总量要求	<p>大气污染物：VOCs 排放量为$\leq 0.442\text{t/a}$、颗粒物$\leq 0.252\text{t/a}$、二氧化硫$\leq 0.024\text{t/a}$、氮氧化物$\leq 0.225\text{t/a}$，于所在区域进行总量平衡。</p> <p>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leq 1200\text{m}^3/\tex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leq 0.480\text{t/a}$、氨氮$\leq 0.036\text{t/a}$、总氮$\leq 0.048\text{t/a}$、总磷$\leq 0.006\text{t/a}$。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p>	
卫生防护距离	以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结论	<p>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2、要求和建议

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市淄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10 万套汽车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4）133 号，2024 年 6 月 1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H3070	A-2-721
		A-2-72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A-2-714
手持式气象站	DL-SQ5	A-2-71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H3070	A-2-721 A-2-72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H3070	A-2-7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1AB	A-2-2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H3070	A-2-720
手持式气象站	DL-SQ5	A-2-713
四路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RH2015	A-2-727
		A-2-728
		A-2-729
		A-2-73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手持式气象站	DL-SQ5	A-2-713
手持式气象站	DL-SQ5	A-2-713
手持式气象站	DL-SQ5	A-2-7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7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719

2、验收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5-3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平行	检查数 (个)	2	/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标准物质	检查数 (个)	2	/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表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2	12	12	12	12	108
平行	检查数(个)	/	/	/	/	/	16
	合格率(%)	/	/	/	/	/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个)	/	/	/	/	/	/
	合格率(%)	/	/	/	/	/	/
标准物质	检查数(个)	/	/	/	4	4	8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2	2	2	/	/	8
	合格率(%)	100	100	100	/	/	100

表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24	32	90
平行	检查数(个)	/	/	12
	合格率(%)	/	/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个)	/	/	/
	合格率(%)	/	/	/
标准物质	检查数(个)	/	/	12
	合格率(%)	/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2	2	12
	合格率(%)	100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

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5 年 10 月 29 日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5 年 10 月 29 日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5 年 10 月 30 日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5 年 10 月 30 日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底漆喷涂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 连续 2 天
	罩光漆喷涂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气浓度	
	调漆、危废库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内（车间外一米处）	非甲烷总烃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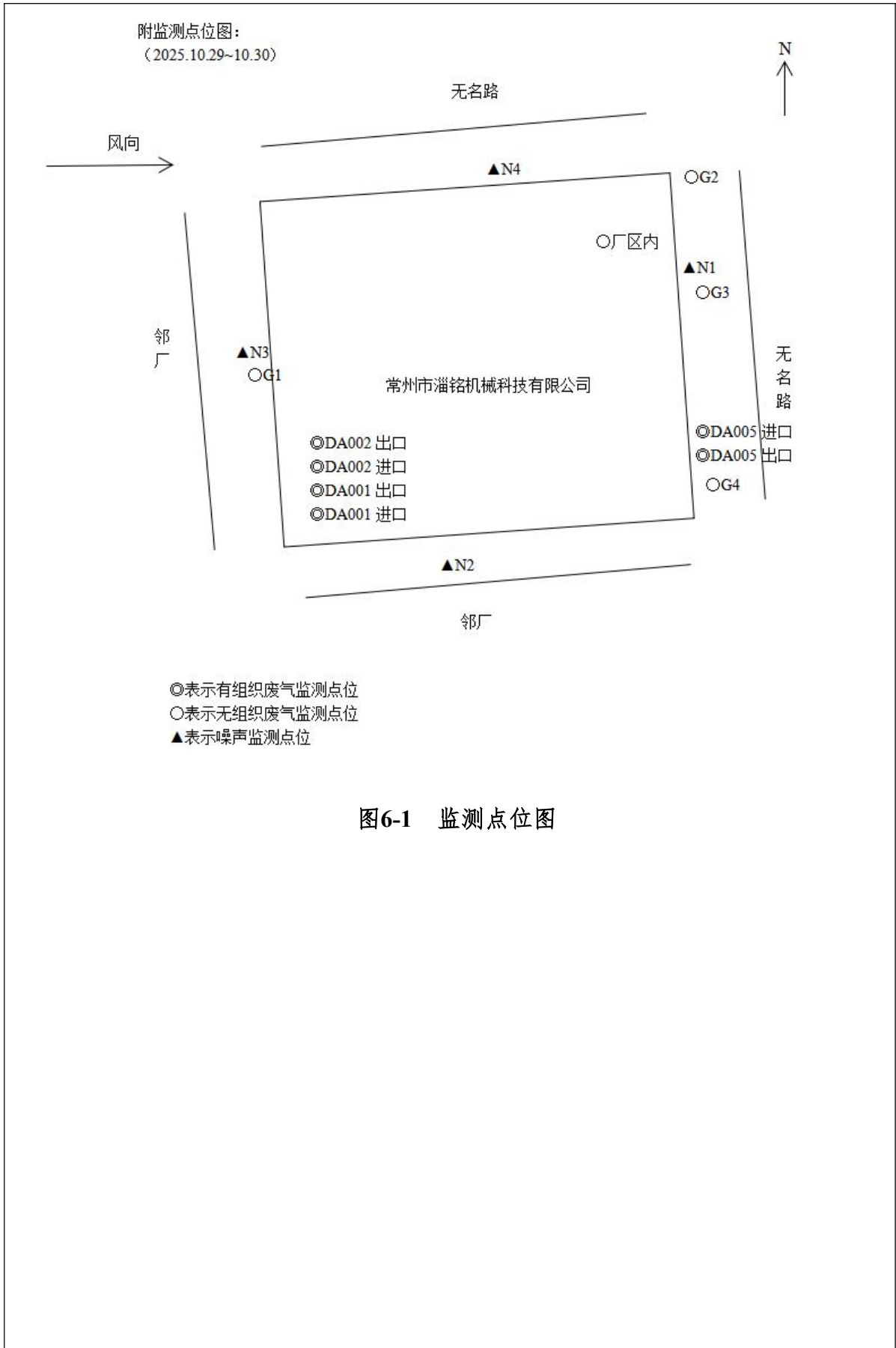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详细运行负荷参数见下表：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已验收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已验收部分和本次验收部分全厂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5.10.29	电动车塑件	50 万套/年	25 万套/年	25 万套/年	0.161 万套/天	97%	300 天
	汽车塑件	10 万套/年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0.032 万件/天		
2025.10.30	电动车塑件	50 万套/年	25 万套/年	25 万套/年	0.159 万件/天	95%	300 天
	汽车塑件	10 万套/年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0.032 万件/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7-7、7-8。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底漆喷涂工序 1# (环保设备进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0.785						/	/
含湿量 (%RH)	3.4	3.4	3.3	3.4	3.4	3.3	/	/
废气温度 (°C)	23.0	23.8	23.4	23.1	23.6	23.2	/	/
废气流速 (m/s)	8.5	8.5	8.4	8.6	8.5	8.4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647	21547	21352	21833	21534	213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5	25	24	2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55	0.474	0.534	0.546	0.517	0.55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0.8	11.9	13.9	12.5	13.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55	0.233	0.254	0.304	0.269	0.289	/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底漆喷涂工序 1# (环保设备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						/	/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截面积 (m ²)	0.785						/	/
含湿量 (%RH)	3.2	3.1	3.1	3.1	3.0	3.0	/	/
废气温度 (°C)	22.2	22.9	21.3	21.8	22.0	22.3	/	/
废气流速 (m/s)	8.2	8.2	8.1	8.2	8.1	8.1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026	20955	20821	21010	20752	2073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7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3	1.07	1.10	1.12	1.1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6	0.0237	0.0223	0.0231	0.0233	0.0241	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90.8	89.5	91.0	92.1	91.0	91.4	/	/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单光漆喷涂工序 2# (环保设备进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0.785						/	/
废气温度 (°C)	3.3	3.2	3.4	3.3	3.4	3.3	/	/
含湿量 (%RH)	23.8	24.5	23.5	23.3	24.3	23.5	/	/
废气流速 (m/s)	9.6	9.4	9.5	9.6	9.5	9.4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435	23842	24117	24403	24020	238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24	23	27	2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38	0.596	0.579	0.561	0.649	0.525	/	/
臭气浓度	354	416	309	478	309	2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2.3	12.7	9.74	10.3	9.5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91	0.294	0.306	0.238	0.246	0.228	/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罩光漆喷涂工序 2# (环保设备出口)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						/	/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截面积 (m ²)	0.785						/	/
废气温度 (°C)	19.5	21.3	20.4	18.5	20.9	19.8	/	/
含湿量 (%RH)	3.2	3.1	3.2	3.3	3.1	3.2	/	/
废气流速 (m/s)	9.2	9.0	9.1	9.2	9.1	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791	23149	23438	23785	23362	2316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7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22	1.27	1.13	1.11	1.12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3	0.0282	0.0297	0.0269	0.0260	0.0258	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90.8	90.1	90.0	88.4	89.2	88.3	/	/
臭气浓度	85	97	72	131	85	151	/	/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危废库排气筒 5# (环保设备进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0.071						/	/
废气温度 (°C)	23.7	23.3	23.0	23.5	23.3	22.8	/	/
含湿量 (%RH)	3.3	3.2	3.3	3.3	3.3	3.2	/	/
废气流速 (m/s)	15.1	15.0	14.9	15.2	15.1	15.0	/	/
标干流量 (m ³ /h)	3468	3453	3434	3488	3466	34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92	8.86	9.53	13.3	14.6	13.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9	0.0306	0.0327	0.0464	0.0507	0.0465	/	/
臭气浓度	269	354	229	199	269	416	/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危废库排气筒 5# (环保设备出口)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						/	/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截面积 (m ²)	0.071						/	/
废气温度 (°C)	23.7	23.2	23.2	22.9	23.1	23.2	/	/
含湿量 (%RH)	3.1	3.0	3.0	3.2	3.1	3.2	/	/
废气流速 (m/s)	14.8	14.6	14.5	14.6	14.5	14.7	/	/
标干流量 (m ³ /h)	3416	3378	3358	3367	3344	338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3	1.21	1.20	1.19	1.23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4×10 ⁻³	4.15×10 ⁻³	4.06×10 ⁻³	4.05×10 ⁻³	3.98×10 ⁻³	4.18×10 ⁻³	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86.1	86.1	87.3	91.0	91.8	90.9	/	/
臭气浓度	63	97	85	72	131	97	/	/

经监测，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本项目危废仓库、调漆、喷漆、烘干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5 标准。各套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部分未满足环评要求，但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55	0.55	0.52	0.86	≤4.0	达标	/	/
	G2 厂界下风向		0.86	0.85	0.86					
	G3 厂界下风向		0.86	0.8	0.86					
	G4 厂界下风向		0.84	0.79	0.86					
	G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53	0.51	0.55	0.92	≤4.0	达标	/	/
	G2 厂界下风向		0.88	0.93	0.92					
	G3 厂界下风向		0.86	0.84	0.76					
	G4 厂界下风向		0.72	0.76	0.76					

G5 厂区内	单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25	1.34	1.25	1.34	≤20	达标	/	/
	小时均值			1.28	1.18	1.20	1.28	≤6.0	达标	/	/
G5 厂区内	单次值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26	1.34	1.20	1.34	≤20	达标	/	/
	小时均值			1.27	1.36	1.30	1.36	≤6.0	达标	/	/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 排放 监测点	G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192	0.204	0.216	0.287	≤0.5	达标	/	/
	G2 厂界下风向		0.224	0.273	0.258					
	G3 厂界下风向		0.234	0.267	0.242					
	G4 厂界下风向		0.253	0.287	0.276					
	G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197	0.219	0.224	0.292	≤0.5	达标	/	/
	G2 厂界下风向		0.232	0.244	0.266					
	G3 厂界下风向		0.255	0.28	0.264					
	G4 厂界下风向		0.276	0.292	0.289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	参照标准	达标
------	------	------	--------------------------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情况	标准值 (mg/m ³)	情况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10	<10	<10	20	达标	/	/
	G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10	<10	<10	20	达标	/	/
	G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经监测，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点位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62	50	63	51	≤70	≤55
N2 南厂界	58	47	58	46	≤60	≤50
N3 西厂界	57	45	57	43		
N4 北厂界	59	48	59	47		

经监测，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本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公司在调试期间统计数据，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7-10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来源	形态	已验收部分和本次验收部分共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废抹布	一般固废	除尘	固	0.01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砂纸		打磨	固	0.005		
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涂、废气处理等	固	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含漆劳保用品		喷涂	固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18.375		
6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	26.88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9.6		
8	喷枪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	液	0.96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1.36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7.5	环卫清运	/

5、总量核算

现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t/a)	已验收部分核算 量 (t/a)	本次验收核算 量 (t/a)	依据	
废水	水量	1200m ³	1200m ³	/	环评及批复、验收检测报告	
	COD	0.48	0.0234	/		
	NH ₃ -N	0.036	0.0013	/		
	TP	0.006	0.0005	/		
	TN	0.048	0.003	/		
废气	颗粒物	0.095	0.082	ND		
	VOCs	0.29	0.136	0.138		
	二氧化硫	0.024	ND	ND		
	氮氧化物	0.225	ND	ND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调漆、喷漆、烘干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5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2)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后，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设施，地面已硬化处理，配套标识标牌。

本项目危废堆场依托原有设施，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套规范的标识标牌和监控设施。危险废物贴有规范的标签。

废抹布、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含漆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理处置，不外排。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5) 卫生防护距离相符性

以本项目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

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进行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现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原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土地手续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水性漆库房照片

附件 12 生活污水污水托运协议

附件 13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常州市淄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10 万套汽车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7 日，常州市淄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淄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10 万套汽车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淄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双庙村建设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市芙蓉成光喷涂厂生产厂房 4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10 万套汽车塑件项目”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4〕40号，项目代码：2401-320491-89-01-288135）。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淄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电动车塑件、10万套汽车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6月13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4〕133号）。

企业于2025年10月进行了一次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25万套电动车塑件、5万套汽车塑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25万套电动车塑件、5万套汽车塑件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已建成并稳定运行。

企业于2025年10月17日变更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为：91320412MA20QXE52N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依托原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25万套电动车塑件、5万套汽车塑件，为全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项目减少部分设备和原辅料，生产布局进行调整，本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动，措施方案技

术经济可行，能保障并满足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没有变化，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即该项目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未改变项目原环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委托常州东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托运生活污水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三山港。待区域市政管网完善后，将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喷漆废气于密闭喷漆房内经水帘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负压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套“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底漆面漆喷涂烘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罩光漆喷涂烘干废气、调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VO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调漆废气、危废库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的喷漆、调漆、烘干及危废库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选择优质、低噪的生产及公辅设备，合理布置风机位置，并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含漆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车间内严禁吸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

为了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和污染物从排水系统进入环境，公司在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设置了阀门，对雨水排放管

设立切换设施，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溜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AN25102801）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危废库、调漆、喷漆、烘干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5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东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和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淄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电动车塑件、10万套汽车塑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4、待区域市政管网完善后,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常州市淄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溜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电动车塑件、10万套汽车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洪飞	溜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01502093
李和松	江苏环宇电气有限公司	科长	13775020653
戴仲生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100667
邵勇	常州环宇电气	科长	13661162666
参与成员			

建设单位：常州市溜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